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一年五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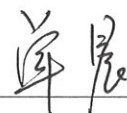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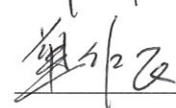
单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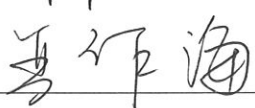
单晨



单作飞



严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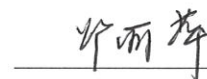


陈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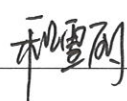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丽萍



和雪丽



马勇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单新平



陈铁祥



单晨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目 录

声明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 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7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信用情况	12
(五) 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5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5
(二) 股东人数的变化	15
(三)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5
(四) 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6
(五)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三、主办券商关于新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一)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二)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四) 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的意见	20
(五)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结果	26
(二)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	28
(三) 认购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合法有效性	30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五、其他事项	33
七、有关声明	34
八、备查文件	35

释 义

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剑股份、发行人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剑	指	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剑合伙	指	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发行对象、临安创投	指	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预案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
推荐工作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9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

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4 日
5	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9 月 22 日
6	受理发行申请文件	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获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0036）。	2020 年 11 月 11 日
7	取得无异议函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14号）。	2020 年 11 月 13 日
8	认购与缴款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了《认购公告》，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2日为认购缴款时间。截至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00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
7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8	募集资金验资	2021年4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

9	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优先股登记托管。	待定
10	转让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故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涉及日常交易。	-

（二）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1	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0	否	否

本次优先股的认购对象为临安创投，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同时，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安西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临安创投具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
1	面值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5万股
4	发行规模	500.00 万元
5	是否累积	可累积
6	是否参与	非参与
7	是否调息	否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等因素，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采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
		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4.35%。 根据经审计数据计算，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2%和14.37%。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5%，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75%。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1) 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指递延支付股息产生的孳息，按照当年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 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11	股息的发放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5月30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0日；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0日；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
		赎回之日止（优先股提前回售或赎回的，按公司就回售及赎回事宜于股转系统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之日为准）。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并且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12	股息累计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当年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累计迟延支付天数/365。
13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14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5	赎回及回售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发行对象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3、提前赎回及回售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
		(1) 公司在境内或者境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公司被第三方收购； (3)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4)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6) 发行优先股； (7) 优先股存续期满 3 年； (8) 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4、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5、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发行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16	评级安排	无评级安排
17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先生承诺对本次发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18	转让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故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涉及日常交易。
19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其中，V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P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本次人民币1.3亿元的估值/公司第一次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9年11月15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即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人民币1.3亿元/3578万股=3.63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预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
		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万台协作机器人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公司针对该项目拟总投资19,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16,461.00万元，土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7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67.00万元。
21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四）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信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公众公司	新剑股份		否
2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单新平	否
3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单晨	否
4		实际控制人	陆香萍	否
5		董事	单作飞	否
6		董事	严作海	否
8		董事	陈世明	否
9		监事会主席	郑丽萍	否
10		监事	和雪丽	否
12		监事	马勇超	否
13		财务负责人	陈铁祥	否

14	公众公司子公司	上海新剑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		浙大新剑（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16	发行对象	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发行人

名称：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新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昌化工业园区新剑公司

联系人：单晨

联系电话：0571-63666610

传真号码：0571-63661815

2、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项目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小宁、柴方艺

联系电话：0571-88000381

传真：0571-86672170

3、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联系电话：0571- 85775888

传真：0571- 85775643

4、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8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莫新平、罗爱君

联系电话：010-82355036

传真：010-82254369

5、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6、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普通股股本总数为4,688.00万股，优先股股本总数为10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4,688.00	4,688.0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10.00	15.00	5.00

（二）股东人数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数为5人，优先股股东人数为1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在册股东，故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合计仍为6人。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20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18,013.69	18,513.69	500.00
流动资产	9,399.09	9,899.09	500.00
非流动资产	8,614.60	8,614.60	-
负债总额	8,186.94	8,686.94	500.00
流动负债	4,380.71	4,380.71	-
非流动负债	3,806.23	4,306.23	5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本次发行后，公司流动

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500.00万元。

（四）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2万台协作机器人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经审计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20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 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 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4,688.00	4,688.0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10.00	15.00	5.00
净资产（万元）	9,826.75	9,826.75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9	46.92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7	14.37	-
每股收益（元）	0.27	0.27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本、净资产未发生变化，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03个百分点，但整体依然处于可控水平。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有望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以下两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三、主办券商关于新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推荐工作报告》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29日，新剑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单新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单新平、单晨、单作飞、严作海对《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导致非

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已获所有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28日，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需增加新内容、确认认购对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单新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所有议案已获所有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丽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所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并已获所有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4日，新剑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单新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公司100.00%的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出席会议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系《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故本议案全体普通股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参与投票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优先股股东对优先股发行议案有表决权，故临安创新有权参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全体优先股股东均系《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故本议案全体优先股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参与投票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全票表决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会董事、监事、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剑股份普通股股数为4,688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发行优先股15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0.32%，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50%。

公司最近一期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母公司净资产为9,611.01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9,826.75万元，按照孰低原则计算，净资产为9,611.01万元。新剑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优先股累计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61%，未超过50%。

2、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数据，新剑股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2%和14.37%。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5%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0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75%。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条款，相关特殊条款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新剑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的意见

1、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1名，与前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同一人。因此，新剑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剑股份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2、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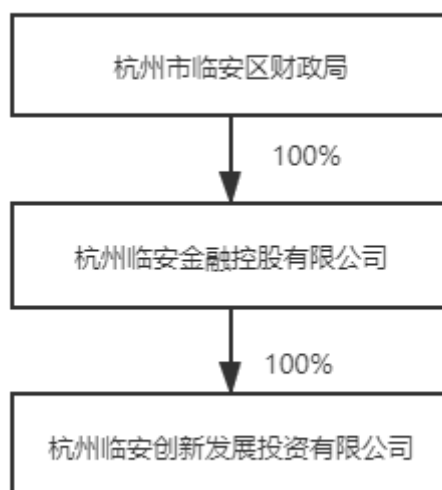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千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认购对象为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创投”），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N2WL4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 1950 号 401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临安创投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临安创投本次认购新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资金来源于杭州市临安区政府引导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临安区政府引导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临政函【2018】28号）等规定，杭州市临安区政府引导产业发展基金第2次投资决策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新剑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临安区政府引导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授权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

临安创投系由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出资系由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缴投入，该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临安创投自设立以来，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曾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临安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临安创投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超过500万元，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同时，根据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临安西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临安创投具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临安创投已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5.00 万股，对应金额为 500.00 万元。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临安创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临安创投作为本次优先股的认购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新剑股份本次优先股认购对象为临安创投，新剑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五）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优先股期限为不超过5年，自本次优先股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起计算，到期后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3、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

转让书据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率、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则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4）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5）税务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结果

1、本次优先股发行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时，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对上述相关决议表决情况作出披露。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对上述相关决议表决情况作出披露。

（2）监事会审议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对上述相关决议表决情况作出披露。

（3）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

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2020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50），对上述相关决议表决情况作出披露。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等因素，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4.3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21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136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2%和14.37%。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5%，不高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75%。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文件，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本次优先股的定价方式和定价结果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优先股预案》《优先股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临安创投。经律师核查临安创投的《营业执照》《新创投资公司章程》、出资凭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安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N2WL4A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2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950号4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

根据上述核查，律师认为：

1、参与本次发行的1名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2019年12月9日，财通证券临安西苑路证券营业厅出具《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临安创投具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临安创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及《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临安创投出资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临安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临安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4、临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并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及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情形。

5、经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临安创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三）认购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合法有效性

1、认购协议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临安创投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该协议已包含了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时间，优先股认购价格、票面股息率、认购方式、存续期、限售期及支付方式，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优先股回购，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担保安排，合同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符合《民法典》《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律师认为，《优先股认购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合同签署双方均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约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章程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均取得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根据《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管理办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十三条及《优先股业务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发行人的优先股股东为临安创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仍由临安创投认购。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全体普通股股东已承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并且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同时，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优先股发行在册普通股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对在册普通股股东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临安创投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优先股，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上海新剑、新剑合伙、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其中单新平、陆香萍、单晨为自然人。上海新剑、新剑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新剑

经律师核查上海新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新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公司名称	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8LP1B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46 年 4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单新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44 幢 605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传感器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新平 60%；陆香萍 20%；单晨 20%。

根据上海新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律师核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新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专门指定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新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2）新剑合伙

经律师核查新剑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剑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XQ4C13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新平
主要经营场所	临安市昌化镇后营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新平 48.51%；严作海 7.46%；单作飞 7.46%；郑丽萍 5.60%；马勇超 5.60%；和雪丽 5.60%；张学华 3.73%；陈铁祥 3.73%；金永强 1.87%；杜晓彬 1.87%；童炯 1.87%；周月新 1.87%；翁建杰 1.87%；康奇亮 1.87%；周慧苹 1.12%。

经律师核查，新剑合伙为新剑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剑合伙的《合伙协议》中约定“本合伙企业仅投资新剑股份，不作其他投资”，系单一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新剑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新剑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单新平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以及单新平与临安创投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新平为本次发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认购对象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导致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需要修正或者补充说明的情况。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单新平
陆香萍
单晨

2021年5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单新平



八、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有关的重要文件